

本試題是否可以使用計算機：可使用，不可使用（請命題老師勾選）

### 95 學年度憲法考題

1. 甲為乙大學四年級學生，其於本學年度第一學期所修學分達二分之一不及格，遭乙大學依其學則予以退學處分。甲認為：該學則規定，剝奪人民的受教育權，而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的規定，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，請嘗試分析甲在我國憲法規定下可主張的基本權為何？(20%)在大學自治下是否適用法律保留原則？(20%)
2. 司法院大法官曾就監督寺廟條例第 8 條，有關國家限制寺廟處分財產的規定是否違憲，作成釋字第 573 號解釋，並藉由監督寺廟條例相關條文的檢討，提出對宗教自由與宗教團體自治的看法。不過，本號解釋仍然承認：國家可以為維護「寺廟信仰的存續傳播」而限制宗教團體對財產的管理，請先試論我國憲法規定下的宗教自由保障內涵，再就本號解釋大法官的此限制財產論點加以評析。(30%)
3. 前一陣子，經由媒體報導：進入中央大學的性／別研究室網站，可連結到一個名為「性解放」的網頁，其不但介紹討論「動物戀」，並張貼動物戀相片集，其中呈現了許多人獸交的畫面。經過社會團體的控告，檢察官在偵查之後，依刑法第 235 條第 1 項規定的散佈猥褻圖片罪，將性／別研究室的主導者何春蕤提起公訴，請依循基本權限制的步驟，嘗試進行本案的合憲性探討。(30%)